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8號

抗告人即

聲 請 人 洪全成

相 對 人 晶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琴

上列抗告人(聲請人、原告)與相對人(被告)間支付價金等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(駁回訴訟救助)
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，抗告人並未繳
納。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